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转债”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同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裕同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现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

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裕同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裕同科技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裕同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裕同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提供的前述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裕同科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裕同科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裕同科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发布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裕同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并超过十五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表决方式、债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

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即债权登记日）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共计 570,000 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4.0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70,00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4.07%；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持有“裕同转债”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含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同转债”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 _____

董龙芳

经办律师: _____

邓鑫上

2020年6月29日